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唐人神”）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3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招商证券”）组织承销团，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7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8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申购简称为“唐人神”，申购代码为“002567”，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3月11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7.0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所对应的发行市盈率超过了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50.00倍（每股收益0.54元，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6.99倍（每股收益0.73元，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为16,800万股，定价对应的认购倍数为24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34,422.33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94,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投项目拟募集资金60,077.67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募投项目实施，超出募集资金部分的资金使用计划，请具体参见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7.00元/股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总量为3,500万股，网下发行数量为700万股，招商证券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每笔网下配售的配售量为70万股。

（3）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结束后，如果网下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依次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号数等于其资金有效的申购量除以70万股后所得整数，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根据摇号结果按每一中签号配售70万股进行配售。

（4）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的，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本次网下发行缴款时间：2011年3月16日（T日，周三）9:30~15:00。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567”。

（6）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3月16日（T日，周三）当日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提请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7）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其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8）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备案账户，导致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的，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9）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招商证券将在《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醒提交有效报价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注意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网下发行配号信息及配售结果。

（11）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3月16日（T日，周三）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0,000股。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3月15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本次发行暂不设网上向网下回拨机制，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包销。

8、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网下机构投资者在既定的网下发售比例内有效申购不足。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重新启动发行安排等事宜。

9、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11年3月8日（T-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唐人神	指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1年3月11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 2、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4、未参与初步询价或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1年3月16日，周三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3,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800万股。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27.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27.00元/股，对应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50.00倍（每股收益0.54元，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6.99倍（每股收益0.73元，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为16,800万股，定价对应的认购倍数为24倍。

4、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11年3月16日（T日，周三）9:30~15:00。

5、网上申购时间：2011年3月16日（T日，周三），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11年3月8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 (2011年3月9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北京)
T-4 (2011年3月10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上海)
T-3 (2011年3月11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深圳)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时)
T-2 (2011年3月14日)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11年3月15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2011年3月16日)	网下发行缴款日(截止时间为15:00时) 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上投资者缴款申购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 (2011年3月17日)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 (2011年3月18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
T+3 (2011年3月21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网下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依次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号数等于其资金有效的申购量除以70万股后所得整数，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根据摇号结果按每一中签号配售70万股进行配售。网下发行中签率和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网下发行中签率=网下发行数量/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100%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网下摇号中签号个数×网下每笔配售数量

（2）如网下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3）如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700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招商证券与发行人将就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退款事宜发布相关公告。

（二）网下申购缴款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80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42家，对应申购数量之和为16,8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申购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招商证券将于2011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缴纳申购款

（1）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3月16日（T日），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567”。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11年3月16日（T日）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 户 名 称	银 行 账 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

3、网下发行摇号抽签、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若网下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2011年3月16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3月17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

（2）当网下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时，则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依次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号数等于其资金有效的申购量除以70万股后所得整数，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根据摇号结果按每一中签号配售70万股进行配售。

（3）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3月17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将经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公证。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醒提交有效报价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注意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网下发行配号信息及配售结果。

（5）2011年3月18日（T+2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网下发行摇号中签结果、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能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信息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6）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3月16日（T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10）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1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3,200万股“唐人神”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7.0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20,000股。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本次发行暂不设网上向网下回拨机制，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负责包销。

6、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3月15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唐人神”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1年3月16日（T日，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唐人神”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1年3月16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1年3月17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1年3月17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年3月18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1年3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1年3月18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1年3月21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1年3月17日（T+1日）至2011年3月18日（T+2日）（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1年3月18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1年3月21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一山
住　　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电　　话：0731-28591237
传　　真：0731-28591237
联 系 人：刘湘之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电　　话：0755-83734796
传　　真：0755-25310401
联 系 人：刘彤、王建政、孟祥友、李弦、袁新熠、刘晓晨

发行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5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1年3月16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1年3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所对应的发行市盈率超过了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提醒投资者注意：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上市后即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5、发行人上市后所有股票均为可流通股份。

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如本次发行成功，实际募集资金量可能较大比例超过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发行人拟将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上述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部分在使用过程中，存在暂时资金闲置的可能性，投资者应关注发行人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9、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5日

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069
前端交易代码		519069
后端交易代码		5190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份）	1.71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88,095,031.9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18,214,254.7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9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0年度第1次分红

注：-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年3月18日
除息日	2011年3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3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3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3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3月2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转换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3月22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本基金前后端模式均可以分别设置或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3月18日之前，不含3月18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

4、权益登记日（3月18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5、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6、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7、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咨询办法

（1）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宁波银行、北京银行、邮储银行、平安银行、江苏银行、杭州银行、东方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兴业证券、东北证券、广发证券、山西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湘财证券、招商证券、华泰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宏源证券、东吴证券、长江证券、恒泰证券、中信证券、国元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光大证券、平安证券、国都证券、齐鲁证券、德邦证券、安信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万联证券、天相投顾、渤海证券、广州证券、财富证券、瑞银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中投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华安证券、中山证券、民族证券、国金证券、华龙证券、信达证券、日信证券、西藏同信证券、英大证券、厦门证券、江海证券、西南证券、中原证券、方正证券、浙商证券、国联证券。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5日

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018
前端交易代码		519018
后端交易代码		519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8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份）	0.864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202,723,573.5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601,361,786.7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0年度第1次分红

注：-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年3月18日
除息日	2011年3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3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3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3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3月2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转换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3月22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本基金前后端模式均可以分别设置或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3月18日之前，不含3月18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

4、权益登记日（3月18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5、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6、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7、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咨询办法

（1）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广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宁波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江苏银行、杭州银行、东方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兴业证券、东北证券、东海证券、广发证券、山西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世纪证券、湘财证券、招商证券、国盛证券、华泰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宏源证券、东吴证券、长江证券、恒泰证券、中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光大证券、平安证券、国都证券、齐鲁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万联证券、天相投顾、渤海证券、广州证券、财富证券、瑞银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中投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华安证券、中山证券、民族证券、国金证券、华龙证券、信达证券、日信证券、西藏同信证券、英大证券、厦门证券、江海证券、西南证券、中原证券、方正证券、浙商证券、国联证券。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科健　　公告编号：KJ2011-06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ST科健(证券代码000035)股票价格于2011年3月10日、11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3月1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与本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公司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除公司已被债权人向法院提出申请破产重整事项外（详见2011年1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为：KJ2011-03），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其它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如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3个月内不存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已于2011年1月21日发布了《2010年度业绩扭亏公告》，经公司财务初步测算，2010年度公司将实现净利润5000万元左右（详见当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为：KJ2011-04），公司业绩预测未发生变化。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1-011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决议案被否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3月13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代理人共9名，代表10名股东，均为2011年3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45,978,4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8.3%。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1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45,978,40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详情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编号2011-007《关于2011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鲍卉芳律师、周延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4日